

江苏省水利厅文件

苏水基〔2022〕2号

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水利工程建设质量 安全通病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务）局，厅直各有关单位，省太湖治理工程建管局：

为确保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生产安全，推动全省水利建设高质量发展，经研究，我厅决定在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建立质量安全通病专项治理工作制度，开展常态化的质量安全通病专项治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治理主要内容

（一）梳理通病内容。根据多年来的水利工程建设实践，结合省级稽察、质量监督等相关工作，将水利工程建设中出现频率

较高、依次排序靠前的质量行为、安全行为和实体质量等问题，统称为质量安全通病，作为专项治理的主要内容。

（二）划分通病类型。省厅将定期对项目稽察、质量监督和质量统计分析等工作所产生的数据进行梳理研究，划分建设单位（项目法人，下同）和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安全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等3种通病类型，分类进行专项治理。

（三）制定通病清单。今年，我厅已经对2021年度省级项目稽察、全省质量监督数据进行了研究分析，在此基础上形成了2022年度省重点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的质量行为，以及安全行为、实体质量通病防治清单，详见附件。

二、专项治理主要措施

（四）细化清单内容。水利建设项目各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和其他参建单位，可以结合实际，参照省厅做法，进一步丰富数据统计来源和数量，细化、实化清单内容，形成符合各地区、各单位和各项目实际的质量安全通病（或包括其他内容的工程建设通病）防治清单，印发本地区、本单位进行对照治理。

（五）落实治理责任。要落实质量安全通病专项治理目标责任，针对每一条通病，分析原因，制定措施，落实责任。项目主管部门要将通病专项治理责任下达到各地区、各项目建设单位，各建设单位要下达到各职能部门、各参建单位，各参建单位要下达到各责任部门，同时确保每一条通病责任到人。

（六）开展统计分析。要定期开展质量安全通病专项治理统计分析，将质量安全通病的数量逐步压减，频率逐步压低。下一期印发通病防治清单时，一并将上一期通病专项治理情况进行对比分析，研究通病数量和频率的变化情况，并有针对性的采取进一步的治理措施。

三、专项治理工作保障

（七）加强监督检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通病防治工作，层层落实责任，将质量安全通病专项治理的监督检查落实到省市县三级稽察和质量监督工作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建设单位对其他参建单位、参建单位对各责任部门，也要加强通病专项治理的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要将质量安全通病防治清单放置在醒目位置、重要场所，便于日常对照、防治。

（八）开展工作考核。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和其他参建单位要将通病专项治理工作纳入各类工作考核，对监督检查、专项治理成效等进行目标管理和专门考核。省厅将把通病专项治理工作纳入质量工作考核、评优评奖等工作。

（九）纳入履约管理。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要将通病专项治理纳入履约信用管理，作为履约赋分重要内容，特别是治理成效，应作为质量安全管理的首要评价内容。对开展专项治理后通病问题仍然反复出现、数量和频率不降反升的参建单位，要相应降低履约赋分。

- 附件：1.2022年度质量行为通病防治清单
2.2022年度安全行为通病防治清单
3.2022年度实体质量通病防治清单



抄送：水利部建设司、监督司，水利部建安中心。

江苏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2年3月4日印发

附件1-1

2022年度建设单位质量行为通病防治清单

序号	内 容
1	工程管理制度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
2	未编制检测工程量清单，或未将检测工作计划发送施工、监理等单位
3	对参建单位的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检查不够
4	设计变更管理不到位
5	工程质量巡视检查不到位，或记录不完整
6	参建单位质量终身责任人档案和公示牌内容不完整
7	项目划分及其调整和报备工作不规范
8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到位
9	工程分包管理不规范
10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签证等未按规定报备有关单位

附件1-2

2022年度设计单位质量行为通病防治清单

序号	内 容
1	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不严，存在错、漏、碰、缺等现象
2	施工图总说明编制内容不完整，缺少针对性
3	施工图设计中未提供混凝土结构钢筋表
4	未对铸铁闸门等金属结构生产厂商提供的设计文件进行复核审查
5	未形成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检查记录表或检查内容不完整
6	施工图设计和变更设计不及时
7	执行或引用的技术标准等文件更新不及时
8	建基面地质未编录
9	未派员参加工程质量评定和验收，或未按规定委派地质工程师参加重要隐蔽单元签证
10	未按合同派驻现场代表机构或人员

附件1-3

2022年度监理单位质量行为通病防治清单

序号	内 容
1	监理规划或监理实施细则编制内容不全，或与工程实际不符
2	监理细则未明确旁站监理的范围、内容和旁站监理人员职责，未对工程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或无监理旁站记录、记录内容不完整
3	未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或审核不严
4	平行检测内容、频次不符合规范要求
5	未按规范要求履行检查、巡视职责，记录内容不完整
6	对“三检制”执行情况等重点环节检查不到位
7	对止水、伸缩缝材料安装等关键部位检查不到位
8	对施工单位存在的质量问题未及时督促处理
9	监理日志填写内容不全或格式不符合规范
10	监理跟踪检测未建立台帐

附件1-4

2022年度施工单位质量行为通病防治清单

序号	内 容
1	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质量检测内容、频次不满足规范要求
2	未认真贯彻设计要求，不按图施工（技术指标、结构尺寸等）
3	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内容不完善，针对性差
4	单元工程（工序）质量评定表中的检验项目、检验数量不符合规范要求，检测数据失真，备查资料不全
5	未编制强制性条文执行计划表，或检查记录表条目、内容等不全面
6	施工用材料、设备进场报验工作不到位
7	未认真执行“三检制”，原始数据不真实
8	使用的计量器具、试验仪器设备未按规定进行检定和校准
9	裂缝等质量缺陷处理不规范
10	商品混凝土未进行开盘鉴定和到工验收
11	施工日志记录内容不全
12	未按规定开展工艺性试验及成果应用
13	专业分包管理不到位，未报监理、项目法人批准
14	混凝土养护不符合规定
15	钢筋等材料设备存放不规范
16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签证不规范或无备查资料
17	质量管理制度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
18	工地试验室设置及管理不规范
19	施工过程资料收集不及时，档案管理不规范
20	投标承诺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到岗或擅自变更

附件1-5

2022年度检测单位质量行为通病防治清单

序号	内 容
1	检测工作不及时，或检测内容、频次不符合规范要求
2	检测报告内容不规范、出具不及时
3	原始检验记录信息不完整，填写及修改不规范
4	仪器设备运行、检定和校准，标识和台帐管理等工作不到位
5	项目试验方法不准确
6	仪器设备期间核查不规范
7	年度管理评审工作不规范
8	超资质承揽检测业务
9	试验样品管理不规范
10	实验室试验环境不满足规范要求

附件2

2022年度安全行为通病防治清单

序号	内 容
1	安全文明措施费的使用及管理不规范
2	未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
3	危大工程等专项施工方案未编制、审查、报备
4	安全生产领导机构未组建，人员调整不及时
5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未开展，信息报送不及时
6	工程度汛预案未编制、报备，未组织开展度汛检查
7	施工图总说明中未编制安全专章或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
8	安全监理实施细则编制内容不完整，与工程实际不符
9	安全设施和防护措施不符合规范要求
10	临时用电专项施工方案未编制，电缆敷设、开关箱等临时用电不符合规范要求
11	脚手架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未及时组织验收
12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到位
13	施工设备安全管理不到位
14	特种作业等人员管理不到位
15	安全交底未组织，或交底不全面
16	消防器材配置不到位
17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未签订
18	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不规范，目标考核和奖惩未实施
19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未定期召开
20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未编制、内容不全面、未组织演练

附件3

2022年度实体质量通病防治清单

序号	内 容
1	拆模后混凝土存在裂缝、蜂窝、麻面、错台、碰损掉角等现象，未及时进行检查处理
2	混凝土对拉螺杆孔眼的封堵修补不符合规定要求
3	钢筋安装数量、间距、连接、保护层厚度等不符合设计要求
4	钢筋安装未设置混凝土垫块或垫块数量偏少，钢筋和垫块铅丝绑扎不符合规定要求
5	新老混凝土的结合面凿毛不到位
6	土方回填土料、层厚控制或压实质量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7	橡胶止水带、铜止水安装及其保护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8	闸门及其门槽埋件的防腐材料和涂层厚度等不符合设计要求。启闭机钢丝绳长度与闸门行程不匹配
9	沉降观测钉未设置，或材质不符合设计要求
10	电气设备接地安装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